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8日起,上海基煜开始代理销售中邮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9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6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t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6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招赢通(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新晋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现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安惠纯债浮动净值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805)将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lcmchina.com/home/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1896522
网址:www.tk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方式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8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谢先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兴业证券决定委派杨丹桂女士自2019年5月27日起接替曹刚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文雯女士和杨丹桂女士,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31日。

杨丹桂女士的简历如下:

附:杨丹桂女士简历
杨丹桂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海证券证券投行部,现任兴业证券投行总部项目经理,主要参与了北京国新科技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外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发行工作,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信东生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质押融资用途
柳海彬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将其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中的22,99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份质押融资借款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06,322股(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其中用于质押担保的股份数量为11,060,000股,占质押股份总数的49%,占公司总股本的7.8%。
二、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福明先生担任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现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湖北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下称“天银危废”)生产基地一仓库于近日发生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当日,天银危废发现火灾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开展灭火工作,在较短时间内未测出对人体有害有毒气体。目前天银危废已停产并开展全面安全排查及整改,事故原因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预计本次事故发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火灾主要责任事故已由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天银危废正在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损失评估理赔工作。

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板河南钧达”)【2019】第1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回复主体”)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待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